**2025年虎门镇液位在线监测设备租赁**

**采购项目询价文件**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3](#_Toc5573)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4](#_Toc10962)

[第三章 合同条款 7](#_Toc32395)

[第四章 报价须知 26](#_Toc9076)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27](#_Toc2666)

#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各供应商:

我公司的“2025年虎门镇液位在线监测设备租赁采购项目”正式开展，现邀请贵司参与本项目的询价采购。具体采购信息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2025-089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虎门镇液位在线监测设备租赁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389238.77元（不含税）

四、采购内容：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五、踏勘现场：本项目将于**2025年10月23日（本周四）上午9点30分**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各供应商如有需要，可在上述规定时间到达**东莞淘你乐电商大厦正门**【**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福升路1号(白沙三村旁)**】，如有疑问可联系【曹工：0769-22001352】。

六、成交原则：本项目报价为不含税报价，**报价人所报单价及总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限价**。从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中，按不含税报价最低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9日16时00分。

八、报价文件开封时间：2025年10月29日16时00分。

九、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运河路5号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一室(313室)。

十、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联系人：曹工

联系电话：0769-22001352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运河路5号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一室(313室)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信息**

1.采购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项目目的：以租赁设备的方式，在虎门镇污水管网系统和污水管道服务范围内的河涌周边安装液位在线监测设备，布置安装40套液位计，日常监测管网、河涌液位变化，摸清关键节点液位与上游截流井溢流关系，及时处理水位异常管段/截流井，持续开展降雨期间液位变化分析。便于实时记录污水管网和周边河涌运行水位状态，通过监测设备数据分析上下游管道水位差、河涌水位和污水管道液位的变化情况，结合污水浓度检测数据，及时发现管道堵塞、塌陷等异常问题，以及找出外水倒灌量影响较大河涌及地块区域，缩小外水倒灌、污水外溢问题的排查范围，助力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工作的排查。通过各类污水管道液位情况的数据收集，形成有效的数据支撑，以提高污水管网日常运维工作的效率及成果。

4.项目名称：2025年虎门镇液位在线监测设备租赁采购项目

5.采购预算：￥ 389238.77元（不含税）。

**二、服务需求**

1.具体租赁设备要求如下：

设备租赁清单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或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预算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分体式雷达液位检测设备及安装 | 分体式雷达液位检测设备，包含远传模块，雷达探头，安装支架，含安装辅材、终端天线远传功能及技术参数：1、测量范围：测量范围 100-65000mm2、测量精度 ≤±3mm3、定时上报：采集上报间隔可设置（最小时间5-15分钟上报一次），系统智能分析液位。4、自动报警：监测数据越限报警，电池电压低报警。5、数据存储：循环存储数据，掉电不丢失，数据支持Excel导入、导出。 6、全站点数据采集，整点上传，并且平台要带数据分析功能，可自由选择站点数据进行数据分折功能。7、通讯网络：4G全网通/NB-IoT网络可选/RS485通信。具体联网功能，流量需满足设备租赁期间的数据传输。8、标准规约：SL651-2014水文规约/地下水规约/定制规约可选。 | 套 | 40 | 3856.78 | 1. 可接入目前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的SCADA系统；
2. 供应商需免费配合远传接入工作，并承担通讯费用。
3. 含安装及现场调试

4.参考品牌：ANDWG安德水务，济通云，科汇。 |
| 2 | RTU(配套电池) | 1、工作电压：DC6-30V；2、通信方式：全网通（默认移动4G）；3、采集周期：1-1440分钟可设：4、上传周期：1-1440分钟可设；5、网络校时：支持自动网络校时：6、数据存储：设备本地具有存储空间，可储存7天数据。数据补报：由于通讯不畅导致数据暂时无法上传，当通讯恢复时，设备自动补报未上传的历史数据，保证数据连续；7、防护等级：IP68；8、天线类型：I68防水，井下信号稳定可靠传输：9、电池容量：58AH，可充电；10、工作温度：-40℃-＋80℃；11、升级方式：同时支持有线升级方式和远程无线升级两种方式：12、报警功能：具有多种和多级报警模式且根据报警自动调整采集和上传周期（低水位报警、满管水位报警、高水位报警、超高水位报警、水位突变报警、流里突变报警、电池电压低报警等等）：13、数据导出：支持有线方式导出历史数据：14、租赁期间，需包含设备电池充电。数值校正等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保障设备正常运行：15、预开通1年套餐，年套餐含流里50G；16、包设备支架、安装调试及安装辅材 | 套 | 40 | 4892.33 | 保证雷达式液位计租赁期间电量需求。 |

所含服务项目清单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或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预算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软件服务 | 提供1年的基础应用软件服务（含PC端和手机端），智能运维平合，承担了收集、存储、处理、分析、过滤、清洗、交互、运维等功能，可地图显示监测点位置、查看历年液位曲线和历史液位数据。含数据库维护服务，软件维护服务及监测设备迁移后地图位置更新服务 | 年 | 1 | 26578.17 | 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第2年仅需要数据查看功能。 |
| 2 | 设备迁移服务 | 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免费提供设备迁移和迁移后的重新安装调试服务，最高不超过20次。超过20次后每次单独收费-次。 | 次 | 20 | 634.81 | 单个设备迁移1次计算1次 |

2.报价人报价前需自行到现场确认好相关设备物资型号、尺寸与安装条件，确保安装的设备符合本次项目要求；因报价人勘查不充分导致的增补、返工及相关费用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3.租赁设备新旧程度：为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稳定性，本项目租赁的所有雷达液位计须为同一个品牌和型号，且均为原厂出产的全新产品。

4.租赁期：项目租赁期为12个月，自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并经调试达到监测要求之日起算。

5.采购人有权根据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增减租赁服务的设备数量。增加设备时，按照成交单价标准提供，乙方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减少设备时，采购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撤回设备并办理交接，租金按照成交单价进行扣减。

1. **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4个自然日内提交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及采购人要求的相关安全作业资料，60个自然日内完成本项目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东莞市沙田镇东引办公楼。安装地点：虎门镇范围内40处污水检查井/河涌，具体安装位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或略有调整。

**四、质量与验收要求**

1.报价人所供货物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相关的质量标准并达到使用要求。

2.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正规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质量合格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随机配备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原配，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的痕迹。有原厂包装的，应附有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如是加工制品应当按租赁清单材料要求制作，提供相关材料的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等相关证明资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加工制品的出厂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如货物属于国家规定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报价人须提供相关产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3.所有设备和材料运输到达施工场地时的包装必须是原厂完整的，由采购人签收后方可拆包安装。

4. 服务过程中供应的货物必须有质量检验合格证、装箱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出厂监测报告、检验报告（或测试性能、测试报告）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五、技术及安全要求**

**1.雷达波液位计和RTU设备技术要求**

①安装需牢固可靠，设备应确保正常稳定运行，测量的液位数据应真实、可靠。

②租赁期间，需包含设备电池充电、数值校正等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因维修影响甲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期。

③液位数据支持电脑端、手机端远程实时查看，具备液位曲线显示、数据分析功能，可查看2年内的历史数据。

④客户端平台账号登陆简易，从项目验收之日起3年内免费使用查看，登陆用户数不受限。

⑤数据采集和传输时间要求：数据采集频次不低于5分钟/次，数据上传频次不低于30分钟/次。

⑥项目租赁期内设备数据2年内可在客户端免费查看使用，且数据应以EXCEL表格（或以其他可使用的格式）免费下载，以便于监测数据成果的后期使用及存储。

⑦不同站点的液位数据可在同一界面同时显示液位曲线，同一时间多个不同站点的液位数据可在通一界面显示液位折线，以便开展关联分析。

**2.其他安全作业要求**

①报价人开展设备安装作业前，实施方案应当通过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报价人不得擅自扩大实施范围。

②报价人进行施工作业时，需尽可能的保障管网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管网不能因设备安装而导致污水溢流，施工安装过程中应积极与采购人沟通并服从采购人安排。

③本项目如涉有限空间危险作业，报价人服务人员配备持有有限空间作业合格证人员作业，持证上岗，经采购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④本项目的安装的液位绝大部分用于污水井，在道路上污水井安装作业时，务必按规范做好交通围蔽和疏导。

⑤报价人人员在采购人场所必须遵守采购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采购人的监督。报价人在对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进行安装的过程中，如因违反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采购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报价人负责，采购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六、质保期要求**

1.租赁期间，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归报价人所有，采购人拥有租赁设备的使用权。

2.该项目质保期为12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租赁期间，报价人应对技术性能方面提供专业维修服务，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如所供设备、零配件或维修技术服务发生故障，报价人应无偿承担故障维修并在24小时内修复故障，48小时内不能维修的故障应及时以新零配件替换，48小时内必须排除一切故障。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均由报价人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

4.租赁期间，报价人应保证提供租赁设备满足正常的使用标准和要求。

5.租赁设备发生维修、保养、更换耗材必须是原厂材料，若报价人使用副厂材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报价及款项支付**

1. 本项目租赁费用分2次支付，每6个月支付1次每次支付总费用的50%。报价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第6个月的当月5号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请款资料，采购人确认无误后须于收到满足要求的请款资料的当月30号前一次性交纳约定比例的租金。如报价人未能在第6个月的5号前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租赁费用由采购人内部各方按照其内部约定的租赁费用比例承担，报价人对此知悉并明确表示同意且无任何异议。报价人需按采购人内部各方约定的租赁费用承担比例向采购人各方分别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须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报价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2.采购人无需向报价人支付租赁设备的保证金。

3.报价人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如由此引发劳资纠纷由报价人行承担全部责任。

**八、验收要求**

（1）到货安装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报价人指派专人对租赁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后，采购人（含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和报价人共同验货。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采购文件、本合同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同时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安装情况、效果等进行验收，并作详细的记录。

2.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报价人向采购人移交租赁设备相关合格证书及有关货物说明文件等所有资料文档，由采购人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到货验收单》（附件一），参与验收的各方单位人员签字确认。

3.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租赁设备经验收应符合以下全部要求：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

②符合本采购文件及其附件的约定及要求；

③符合报价人所提交的货物资料文档的规定及要求；

④符合双方其他关于货物及安装的约定及要求。

4.采购人在进行任何一次验收时发现租赁设备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可拒绝收货或要求报价人承担更换或退货责任。报价人应将该等货物在3日内自行运回，采购人不承担因验收造成的货物损耗且不对货物承担保管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报价人承担；若采购人发现安装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可要求报价人返工，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5.租赁设备在全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报价人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报价人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的，报价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免费更换或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由于货物更换、补齐或退货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一方可委托货物交付地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如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检验费由报价人承担。

（2）服务验收

每期付款前，采购人对报价人进行服务验收，服务验收由采购人负责验收的人员（含委托的第三方）根据采购文件、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和质量，以及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对报价人服务实施情况或服务成果进行考核验收，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成果、服务质量、服务效果、服务态度等。双方填写《服务验收单》（详见附件二），并签字确认。

考核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档次。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考核验收结果为优秀的可全额支付服务费用，良好、及格、不及格则相应扣减服务费用。考核验收结果采购人及时告知报价人，如报价人收到考核结果后有异议的，应在3日内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诉并提供佐证资料。

具体如下：

（1）合计得分不低于90分，服务评价：优秀，采购人按当期租赁费用的100%支付；

（2）合计得分低于90分（不含），达到80分的，服务评价：良好，采购人按当期租赁费用的90%支付；

（3）合计得分低于80分（不含），达到60分的，服务评价：及格，采购人按当期租赁费用的80%支付；

（4）合计得分低于60分（不含），服务评价：不及格，采购人按当期租赁费用的55%支付。

**九、其他要求**

1.报价人应按相应运营项目采购需求清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报告等请款资料，未按要求开发票的将无法支付租赁款。

2.报价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艺设计权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于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不符合知识产权规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报价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附件：**1.到货验收单

2.服务验收单

**附件一：到货验收单**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货物到货验收单

（设备、零配件、材料适用）

编号：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供货单位 |  | 到货时间 |  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 |  | 验收时间 |  年 月 日 |
| 到货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进场检查情况 | 货物数量是否齐全，如否请备注缺货或错货情况 | £是 £否备注： |
| 货物是否完好无损，如否请备注货损情况 | £是 £否备注： |
| 随货物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情况，如有缺请备注 | £是 £否备注： |
| 货物和配件材质是否相符，如否请备注情况 | £是 £否备注： |
| 货物和配件性能参数是否相符，如否请备注情况 | £是 £否备注： |
| 到货资料检查 | £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单、£出厂检测报告、£技术图纸、其它  |
| 是否需要送检 | £是 £否 |
| 其他问题 |  |
| 现场到货验收意见 |  |
| 参 加 验 收 的 单 位 和 代 表 （签 字） |
| 供货单位 | 采购单位 |
| 注：对于需要调试和整体验收的项目，本验收表签署仅代表货物到场，不代表完全认可货物的质量，不代表货物所有权转移。 |

此表一式两份，供货单位、采购单位各存一份。

**附件二：服务验收单**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服务验收单

编号：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服务单位 |  | 服务方式 | □驻场服务 □常规服务 |
| 采购单位 |  | 服务验收时间 |  年 月 日 |
| 一、服务项目评价 |
| 1 XXXX服务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评分标准 | 服务得分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服务评价 | □合计得分不低于90分，服务评价：优秀□合计得分低于90分，达到80分的，服务评价：良好□合计得分低于80分，达到60分的，服务评价：及格□合计得分低于60分，服务评价：不及格补充说明：  |
| 二、服务资料（填写服务过程、服务完成移交资料）移交人： 清点人： |
| 三、存在问题（填写服务过程中存在问题，包括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响应情况等。） |
| 四、问题整改情况（填写服务问题的整改情况。） |
| 五、服务验收意见 |
| 参 加 服 务 验 收 的 单 位 和 代 表 （签 字） |
| 服务单位 | 采购单位 |

此表一式两份，服务单位、采购单位各存一份。

#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2025年虎门镇液位在线监测设备租赁采购项目

合同

甲 方1（承租方1）：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甲 方2（承租方2）：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甲 方3（承租方3）：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甲 方4（承租方4）：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甲 方5（承租方5）：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出租方）：

项目名称：2025年虎门镇液位在线监测设备租赁采购项目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东莞市

甲 方1（承租方1）：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甲 方2（承租方2）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甲 方3（承租方3）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甲 方4（承租方4）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甲 方5（承租方5）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以上统称“甲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就2025年虎门镇液位在线监测设备租赁采购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租赁设备明细**

本合同设备租赁清单及服务项目清单内容，详见附件一《报价文件》和附件二《用户需求书》。

**第二条 租赁设备质量要求**

1.租赁设备（以下简称“货物”）质量必须能够正常投入使用，符合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相关的质量标准，货物还应附有质量检验合格证、装箱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出厂监测报告、检验报告（或测试性能、测试报告）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正规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随机配备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原配，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的痕迹。有原厂包装的，应附有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如是加工制品应当按采购清单材料要求制作，提供相关材料的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等相关证明资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加工制品的出厂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如货物属于国家规定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乙方须提供相关产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3.乙方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如乙方所报的品牌型号因生产厂商停产，乙方负责按该型号同系列升级配置进行供货，合同总价不变，且升级配置不得低于原合同标准。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第三方以本合同产品侵权为由提起侵权主张，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不符合知识产权规定，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以及甲方依法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等全部费用）。

6.本合同需求文件或《报价文件》中货物已标明品牌、规格型号要求的，乙方必须按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进行供货，表格中未标明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的由乙方自行提供，但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及国家标准及使用的要求。

**第三条** **包装、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按备件出厂的标准包装，但应考虑到远距离运输、防漏、防潮、防锈、防震、防盗和可能会发生的不合理装卸等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货物开箱后，如甲方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如外观有损伤），乙方必须立即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更换。

2.乙方提供的货物运输到达交货地点时的包装必须是完整的，由甲方签收后方可拆包安装。甲方签收并不表示对该货物质量的认可，货物经甲方签收后还须经甲方验收。

3.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运输方式不当或非法运输造成的事故、损失、行政处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及产生其他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技术及安装要求**

**1.雷达波液位计和RTU设备技术要求**

（1）安装需牢固可靠，设备应确保正常稳定运行，测量的液位数据应真实、可靠。

（2）租赁期间，需包含设备电池充电，数值校正等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3）液位数据支持电脑端、手机端远程实时查看，具备液位曲线显示、数据分析功能，可查看2年内的历史数据。

（4）客户端平台账号登陆简易，从项目完工验收之日起3年内免费使用查看，登陆用户数不受限。

（5）数据采集和传输时间要求：数据采集频次不低于5分钟/次，数据上传频次不低于30分钟/次。

（6）项目租赁期内设备数据2年内可在客户端免费查看使用，且数据应以EXCEL表格（或以其他可使用的格式）免费下载，以便于监测数据成果的后期使用及存储。

（7）不同站点的液位数据可在同一界面同时显示液位曲线，同一时间多个不同站点的液位数据可在通一界面显示液位折线，以便开展关联分析。

**2.其他安全作业要求**

（1）乙方开展设备安装作业前，实施方案应当通过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大实施范围。

（2）乙方进行施工作业时，需尽可能的保障管网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管网不能因设备安装而导致污水溢流，施工安装过程中应积极与甲方沟通并服从甲方安排。

（3）本项目如涉有限空间危险作业，乙方服务人员配备持有有限空间作业合格证人员作业，持证上岗，经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

（4）本项目的安装的液位绝大部分用于污水井，在道路上污水井安装作业时，务必按规范做好交通围蔽和疏导。

（5）乙方须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做好货物安装的安全防护措施，货物安装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或财产毁损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甲方的监督。乙方在对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进行安装的过程中，如因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甲方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五条 租赁设备交货**

1.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4个自然日内，提交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及甲方要求的相关安全作业资料，60个自然日内完成本项目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推迟送货，但推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对于部分货源不充足需要延长交货的租赁设备，乙方须跟甲方进行沟通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长交货期。甲方有权结合实际需求，根据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增减租赁服务的设备数量，额外增加的设备服务数量按成交单价按实结算。

2.交货地点、方式：

交货地点为：东莞市沙田镇东引办公楼。虎门镇范围内40处污水检查井/河涌。具体安装位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或略有调整。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及搬运至甲方指定楼层与具体位置，并且甲乙双方清点及初验，签收交货单或相关交货凭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通知乙方移动液位在线监测设备（虎门镇范围内），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3.交货方式与风险承担：

在货物移交给甲方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签收不视为风险转移或质量认可。

**第六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租赁期为12个月，自安装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租赁期限满后，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可在保持定价原则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延长租赁服务资格期限，延长的租赁服务资格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如在本项目租赁期限内，因甲方业务变化、机构调整、技术改造等原因，导致本项目租赁时间需要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增加或减少服务时间，甚至提前解除合同，费用按实结算。相关调整由甲方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示配合执行，乙方对此知悉并明确表示无异议，且乙方保证不因前述情形而向甲方主张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者赔偿。

**第七条 租赁费用（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费用及税率

A、暂定合同总价款（含税，税率 %）为 元（大写： ），合同履行期间根据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总价款（含税）对应调整。以上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包含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租赁费用，货物及其配备的附件、备品备件的采购、制造、检测、试验、送货、装卸（含二次搬运至甲方指定交货或仓储地点）、保险、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费、运费、现场仓储、质保期免费上门提供售后服务、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工期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B、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特别约定：乙方实际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的：乙方有权请款的金额变更为“不含税合同价请款金额×（1+乙方实际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对于变更后的差额款项，乙方自愿放弃；乙方实际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多于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因客观情况无法出具的，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请款的金额仍为“不含税合同价请款金额×（1+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对于多出的税款金额，乙方自愿放弃。

2.租赁费用支付方式

（1）本合同租赁费用分2次支付，每6个月为1个支付周期，每次支付总费用的50%。乙方于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第7个月的当月5号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格的结算请款材料（如有超出部分的应提供相关数据清单供甲方确认），甲方确认无误后须于请款当月30号前一次性支付约定比例租赁费用。**租赁费用由甲方内部各方按照其内部约定的租赁费用比例承担，乙方对此知悉并明确表示同意且无任何异议。乙方需按甲方内部各方约定的租赁费用承担比例向甲方各方分别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及请款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逾期提交请款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完整、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关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合同的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完相关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和税额。若因乙方未能支付前述费用，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结算价（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4）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由乙方支付给对应合同主体（如果本合同存在多个甲方，则对应支付给相应甲方）。

（5）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乙方已经开具了发票，应按变更后的收款账户信息重新开具发票。乙方因重新开具发票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追偿。

 （6）以上租赁费用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于乙方。

乙方确认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合同价款支付分摊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含税金额（元） |
| 1 |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  |
| 2 | 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
| 3 | 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
| 4 |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
| 5 | 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
| 总计 |  |

3.乙方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如由此引发劳资纠纷由乙方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验收**

（1）到货安装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乙方指派专人对租赁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后，甲方（含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和乙方共同验货。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采购文件、本合同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同时甲方对货物的质量、安装情况、效果等进行验收，并作详细的记录。

2.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向甲方移交租赁设备相关合格证书及有关货物说明文件等所有资料文档，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到货验收单》（附件三），参与验收的各方单位人员签字确认。

3.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租赁设备经验收应符合以下全部要求：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

②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及要求；

③符合乙方所提交的货物资料文档的规定及要求；

④符合双方其他关于货物及安装的约定及要求。

4.甲方在进行任何一次验收时发现租赁设备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承担更换或退货责任。乙方应将该等货物在3日内自行运回，甲方不承担因验收造成的货物损耗且不对货物承担保管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发现安装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可要求乙方返工，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租赁设备在全部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免费更换或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由于货物更换、补齐或退货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一方可委托货物交付地有资质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如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检验费及由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由甲方先行垫付费用，收到结果不合格后3日内由乙方全额返还或在未付款中扣除。

（2）服务验收

每期付款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服务验收，服务验收由甲方负责验收的人员（含委托的第三方）根据采购文件、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和质量，以及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对乙方服务实施情况或服务成果进行考核验收，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成果、服务质量、服务效果、服务态度等。双方填写《服务验收单》（详见附件四），并签字确认。

考核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档次。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考核验收结果为优秀的可全额支付服务费用，良好、及格、不及格则相应扣减服务费用。 考核验收结果甲方及时告知乙方，如乙方收到考核结果后有异议的，应在3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诉并提供佐证资料。

具体如下：

（1）合计得分不低于90分，服务评价：优秀，甲方按当期租赁费用的100%支付；

（2）合计得分低于90分（不含），达到80分，服务评价：良好，甲方按当期租赁费用的90%支付；

（3）合计得分低于80分（不含），达到60分，服务评价：及格，甲方按当期租赁费用的80%支付；

（4）合计得分低于60分（不含），服务评价：不及格，甲方按当期租赁费用的55%支付。

**第九条 租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租赁期间，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拥有租赁设备的使用权。

2.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艺设计权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不符合知识产权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租赁物存在权属瑕疵或第三人主张权利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负责排除障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与责任；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甲方不能对租赁物正常使用、收益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期，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第十条 租赁期间租赁设备的保管使用及维修保养**

1.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租赁设备的保证金。甲方在租赁期内，可完全使用租赁设备。

2.租赁服务保障期为12个月，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租赁期间，乙方必须及时对技术性能方面提供免费专业维修服务，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如所供设备、零配件或维修技术服务发生故障，乙方应无偿承担故障维修并在24小时内修复故障，48小时内不能维修的故障应及时以新零配件替换，48小时内必须排除一切故障。如乙方怠于或未能按上述要求履行维修义务，也未提供合格备用设备，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设备，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

4.租赁期间，乙方应保证提供租赁设备满足正常的使用标准和要求，消耗材料及零配件由乙方负责和承担费用（正常使用情况下）。租赁设备发生维修、保养、更换耗材必须是原厂材料，若乙方使用副厂材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租赁期间设备的毁损灭失**

1.租赁期间，租赁设备丢失及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租赁设备的损毁风险（如火灾、房屋倒塌、电压等意外，或甲方错误使用、人为损坏），经甲方核实确认后由甲方承担；租赁设备的正常损耗，由乙方承担。

2.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租赁设备丢失或毁损，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处理，经甲方核实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Ⅰ）将租赁设备复原或修理至正常之状态；

Ⅱ）赔偿租赁设备的相应折旧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租金超过2个月的，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Ⅰ）要求及时付清应缴租金及一切应付款项；

Ⅱ）自行收回租赁设备，终止租赁合同。

2.如由乙方的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或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Ⅰ）要求乙方提供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设备性能的备用机，至设备修好为止；

Ⅱ）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更换设备；

Ⅲ）终止租赁合同，且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收回租赁设备。

3.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非甲方、不可抗力、双方同意延期的其中原因之一，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租赁设备或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更换、修理设备的，乙方每逾期一日，按200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超过14天的，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4.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更换租赁设备，或因本合同被解除或提前终止而需要退回租赁设备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更换或退回通知后3天内无条件将被更换或退货退回的租赁设备运回，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逾期未将被更换或退回的租赁设备运回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置该等设备，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处置设备所得价款优先充抵乙方应付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更换或退回租赁设备的，甲方不对该被更换、退回的货物承担任何保管责任，由此造成的租赁设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产生上述违约责任，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在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后，若乙方仍未交货或交货后未开封投入使用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形式的费用、补偿或赔偿；若乙方已部分交货并正常投入使用的租赁设备，乙方在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后，甲方对乙方在解除合同前已部分交付并正常投入使用的租赁设备可按合同约定的租赁费用计取标准按实结算所产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的结算请款支付条款支付于乙方。

6.乙方应于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第7个月的当月5号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结算请款材料（如有超出部分的应提供相关数据清单供甲方确认），否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100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7.服务过程中，乙方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上级部门、甲方母公司及甲方（含分公司、子公司）相关标准和制度规定。合同期内如果上述标准和制度有更新，则执行新的标准和制度规定。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若逾期整改或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按一个月的基本租金标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8.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的差价损失、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否则按应付款总额5‰/日支付滞纳金，直至全部付清。

9.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为实现本合同民事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用、申请财产保全的担保费（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专家论证费、公告费、拍卖费等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法律纠纷案件，甲方被列为承担责任的诉讼当事人，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即有权对乙方处以20000元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损失），由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并将相关情况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收到法院参与诉讼通知之日视为乙方构成违约，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前述违约金、损失赔偿及情况报送主管部门的违约责任，即使甲方最终未被法院判决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免除前述违约责任。

11.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工作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给第三人，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转包或分包行为，且经甲方制止无效的（包括但不限于发整改单、发函、约谈等），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含税）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赔偿金等），在一年内禁止其参与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所有采购活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甲方对乙方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乙方与其分包商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因此事项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赔偿金等。

1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本合同项下甲方皆有权按合同之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合同总价款作为违约金的计算基数）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乙方对此表示同意且没有异议。

13.乙方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如本合同已约定相关违约责任，则应从其约定。合同中无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限期内整改完毕，如乙方未能在限期时间内予以改正或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损失无法计算的，乙方同意按合同总租金的20%计算并支付给甲方。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1.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如甲方拟继续租赁乙方设备的，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合同。

2.如在租赁期间一方无故要求终止/解除合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一个月的基本租金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除此以外双方互不追究其他任何的违约责任及承担任何费用。

3.双方全部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后，乙方应于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自费收回租赁设备，本合同终止；逾期未收回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因为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迟延通知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由于通知迟延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除争议条款之外的其它条款。

2.因乙方违约，除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损失赔偿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及处理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六条 送达**

1.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东莞市沙田镇稔洲山边路103号】；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甲乙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真实有效，如有错误，所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后果由自身承担；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按上述联系地址发出后生效，并视为送达。

2.甲乙双方上述确认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书面或电子】的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书面】的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4.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第十七条 其他**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对具体服务内容需要变更或补充的，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可共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当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且乙方不得以附件内容冲突主张合同条款无效。

附件:

附件一：报价文件

附件二：用户需求书

 附件三：到货验收单

附件四：服务验收单

附件五：承诺书

附件六：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七：阳光合作告知函及回执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1：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

甲方2： 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3：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甲方:4：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5： 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地址：东莞市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报价文件**

**附件二：用户需求书**

**附件三：到货验收单**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货物到货验收单

（设备、零配件、材料适用）

编号：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供货单位 |  | 到货时间 |  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 |  | 验收时间 |  年 月 日 |
| 到货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进场检查情况 | 货物数量是否齐全，如否请备注缺货或错货情况 | □是 □否 □不涉及备注： |
| 货物是否完好无损，如否请备注货损情况 | □是 □否 □不涉及备注： |
| 随货物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情况，如有缺请备注 | □是 □否 □不涉及备注： |
| 货物和配件材质是否相符，如否请备注情况 | □是 □否 □不涉及备注： |
| 货物和配件性能参数是否相符，如否请备注情况 | □是 □否 □不涉及备注： |
| 到货资料检查 | □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单、□出厂检测报告、□技术图纸、其它  |
| 是否需要送检 | □是 □否 |
| 其他问题 |  |
| 现场到货验收意见 |  |
| 参 加 验 收 的 单 位 和 代 表 （签 字） |
| 供货单位 | 采购单位 |
| 注：对于需要调试和整体验收的项目，本验收表签署仅代表货物到场，不代表完全认可货物的质量，不代表货物所有权转移。 |

此表一式两份，供货单位、采购单位各存一份。

此表一式两份，供货单位、采购单位各存一份。

**附件四：服务验收单**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服务验收单

编号：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服务单位 |  | 服务方式 | □驻场服务 □常规服务 |
| 采购单位 |  | 服务验收时间 |  年 月 日 |
| 一、服务项目评价 |
| 1 XXXX服务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评分标准 | 服务得分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服务评价（具体档次划分可根据服务特点适当调整） | □合计得分不低于\*\*分，服务评价：优秀□合计得分低于\*\*分，达到\*\*分的，服务评价：良好□合计得分低于\*\*分，达到\*\*分的，服务评价：及格□合计得分低于\*\*分，服务评价：不及格补充说明：  |
| 二、服务资料（填写服务过程、服务完成移交资料）移交人： 清点人： |
| 三、存在问题（填写服务过程中存在问题，包括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响应情况等。） |
| 四、问题整改情况（填写服务问题的整改情况。） |
| 五、服务验收意见 |
| 参 加 服 务 验 收 的 单 位 和 代 表 （签 字） |
| 服务单位 | 采购单位 |

此表一式两份，服务单位、采购单位各存一份。

**附件五：承诺书**

承诺书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根据《2025年虎门镇液位在线监测设备租赁采购项目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如我司有拖欠所雇用员工工资等，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我司同意贵公司可直接启用履约担保或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二）如我司不履行、怠于履行或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合同条款中有相应违约条款的，我司承诺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他无约定情形的，我司同意按照合同价（含税）的5%向贵公司承担违约金。同时，贵公司有权另行委派其他单位实施本项目，由此产生的差价及相关费用等由我司承担；

（三）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我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根据相关约定对我司进行处罚；

（四）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贵公司有权将我司列入贵公司、贵公司母公司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黑名单”，我公司清楚并接受后续因此无法承接贵公司、贵公司母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的后果；且我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司失信行为，并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部门要求取消我司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并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由此产生的影响将由我司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1（发包单位）**：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运河路5号108室

法定代表人：[梁曦](https://aiqicha.baidu.com/person?personId=661c6467eeab165285afb25256e961e7&entry=2115" \t "https://aiqicha.baidu.com/_blank)

**甲方2（发包单位）**：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运河路5号106室

法定代表人：[梁曦](https://aiqicha.baidu.com/person?personId=661c6467eeab165285afb25256e961e7&entry=2115" \t "https://aiqicha.baidu.com/_blank)

**甲方3（发包单位）**：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运河路5号107室

法定代表人：[梁曦](https://aiqicha.baidu.com/person?personId=661c6467eeab165285afb25256e961e7&entry=2115" \t "https://aiqicha.baidu.com/_blank)

**甲方4（发包单位）**：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运河路5号105室

法定代表人：[梁曦](https://aiqicha.baidu.com/person?personId=661c6467eeab165285afb25256e961e7&entry=2115" \t "https://aiqicha.baidu.com/_blank)

**甲方5（发包单位）**：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运河路5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梁曦](https://aiqicha.baidu.com/person?personId=661c6467eeab165285afb25256e961e7&entry=2115" \t "https://aiqicha.baidu.com/_blank)

**乙方（承包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1. **总则**

为加强承包作业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各自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保障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承包项目概况**

1、承包项目全称： 2025年虎门镇液位在线监测设备租赁采购项目

2、承包项目施工地址：东莞市虎门镇

3、承包项目主要内容：见甲乙双方签订的《2025年虎门镇液位在线监测设备租赁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为“承包合同”）内容。

**第三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管理条例》、《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乙方在施工生产中总体的调度和协调工作，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外围施工作业环境。

2、甲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对违规、违章行为有权制止和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检查和督促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执行情况，甲方可按照双方订立的与承包项目有关的所有合同和协议（以下简称为“承包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在巡查、检查过程中对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按规定限期整改，对未及时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的，甲方可按承包合同条款或甲方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经济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甲方对乙方建设运营实施的安全监督行为，属于甲方依自身管理需要的监管行为，其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无需对该项目乙方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任何责任。

6、甲方对乙方所报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方案等的认可行为，属于甲方对自身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监管行为，不构成该项目的责任主体行为，相关事项的责任主体均为乙方，甲方的认可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安全责任。

7、 甲方有权进入乙方施工和作业场所查看，乙方须如实报告有关安全情况，并提供甲方要求的资料。甲方对乙方危及甲方设施、设备及人员安全的行为有权要求整改，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完成整改。该项目发生任何人身安全事故或危及甲方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8、甲方有权对乙方从事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进行验证，禁止乙方未持有相应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9、甲方有权要求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限期退场和终止承包合同。

10、有义务对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权力和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有权请求甲方统一协调涉及双方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3、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4、乙方在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遵循国家安全规范，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设备设施的保护措施，且不对甲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或对安全运行构成干扰和妨碍，否则乙方应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费用。

5、每逢法定节日（含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国庆）或甲方上级单位或市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乙方应积极响应并接受市、镇街相关部门及其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接受广大市民监督。

6、乙方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要持有相应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7、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为在高危行业岗位或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案。

8、乙方根据项目作业实际情况，需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保证措施，对于存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编制有审批程序完整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根据国家有关规范，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还需按有关规定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

9、乙方应做好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现场作业人员全部经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合格，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者不得组织进入甲方施工区域作业。

10、乙方须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配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其作业人员按要求正确穿戴和使用。

11、乙方要定期组织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应立即组织落实完成整改，并及时书面回复给甲方。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安全台账等资料。

1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规定，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对承包施工区域或作业活动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13、乙方自带的机械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标准，对自带的机械设备、设施的安全性能和使用、维修全面负责。自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安装使用前向甲方备案。使用的特种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14、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人员的违章指挥和提供的不安全的设施设备。

15、乙方人员必须在双方确认的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或运营范围，超出承包范围出现人身损害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乙方人员需动用甲方所属设备、电器、管道以及其他设施等，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6、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当立即如实上报给甲方，同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和损失扩大，保护好事故现场，不得瞒报、谎报、迟报，并积极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17、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8、项目建设、运营期间，乙方应按省市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消防、治安、外来人口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协议主要内容**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并遵守甲方的《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详见附件一）。
2. 乙方人员禁止在甲方严禁烟火的生产范围内吸烟和使用明火。
3. 乙方人员未经过甲方允许，不得擅自进入甲方生产场所的危险区域。
4. 乙方不得弄虚作假，转借、假冒、伪造资质证明，否则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在甲方有急性中毒或窒息风险的危险场所作业时，应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后检测、再进入”的制度，正确穿戴好隔离式呼吸器或佩戴好防毒面具以及安全带、安全绳等防护用品，作业前应办理《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和组织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并派专人监护。没有《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严禁擅自进行有限空间作业。

6、乙方人员在易燃易爆部位或场所从事电焊、氧焊氧割、打磨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先清理干净作业现场周围易燃易爆物品，配备灭火器材、落实防火措施、派专人监护确认达到动火条件，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使用氧气瓶、乙炔瓶时要竖放并有防倾倒措施，且两瓶之间的距离不少于5米，两瓶离动火地点或其它火源至少10米。

7、乙方人员从事两米以上的高空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在作业过程中严禁抛掷工具和其它物品，作业面垂直上下方不能同时施工作业，六级（含六级）以上大风严禁高空作业，在施工前应办理《高空作业许可证》，设定危险禁戒区，并派专人监护。

8、乙方人员起吊安装大型设备，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前编制专项施工（安装）方案，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方案进行吊装作业，并做好起吊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设定危险禁戒区，派专人监护。

9、乙方人员从事动土作业，施工现场应设置防护栏杆、防护盖板和安全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夜间应挂红色警示灯，挖土方应自上而下，不能采取挖底脚的方法挖掘，施工前应办理《动土作业许可证》，并设定危险禁戒区，派专人监护，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回土，恢复地面设施。

10、乙方在甲方生产范围内严禁私自乱拉乱接电线，乙方作业的临时用电应严格执行三级配电两极保护系统，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保”规范要求，使用的电缆线必须是双层绝缘型，现场的机械设备按要求做好接地或接零保护措施。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应远离热源、火源和电源，搬运或装卸时要轻拿轻放，严禁拖、拉、滚动，严禁使用易产生撞击火花的工具开启危险化学品。

12、乙方应保持施工作业现场的机具、材料摆放整齐有序，施工材料要按规定地点分类堆放，严禁乱扔乱堆，要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做到文明施工。

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备；不得私拉乱接甲方的水、电等管路、线路；不得擅自拆除、破坏甲方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及警示标识。

14、乙方必须在施工维修或清淤封堵现场设置好封闭围挡、警示标牌、警示隔离、临边洞口防护等安全措施，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施工围挡、警示标志等防护措施完好有效。

1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不遵守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违章作业、违章指挥或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经济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协议补充**

甲乙双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作业现场实际，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条款补充或修改约定如下：

 / /

**第八条 其它事项**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时，已经熟知本协议内容，并愿意严格遵守，如违反以上协议内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2、本协议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期限与承包合同一致，如果承包合同期限有变动，本协议期限也随之变动，承包合同终止时，本协议也一同解除。

3、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伍份，乙方持贰份，甲方持叁份。

附件一：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试行)

甲方1： 甲方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3： **甲方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网公司”）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有效管控作业过程风险，防范事故的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管网公司危险作业指的是吊装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动土作业、水下作业、动火作业等作业风险较大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条 管网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如涉及危险作业的，应办理危险作业许可审批手续，获取危险作业许可证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部门职责

（一）分公司安全监管部负责公司内各项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监督执行，与各部门分别按对应审批职责签发危险作业许可证。

（二）危险作业部门负责危险作业审批程序和前期安全预防性工作的部署和审核。

（三）危险作业协助部门，履行部门职责，遵循危险作业许可证的防范措施要求，配合危险作业部门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六条作业人员的职责

（一）负责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作业任务。作业前应了解危险作业的内容，熟知作业中的危害因素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二）确认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检查使用的劳保用品和工器具是否完好。

（三）遵守各项危险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正确安全使用设备设施与个体防护用品。

（三）与作业监护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报警撤离等双向信息交流。

（四）服从作业监护人的指挥，如发现作业监护人员不履行职责时，应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区域。

（五）在作业中如出现异常情况或感到不适时，应立即向作业监护人发出信号，迅速撤离现场。

第七条作业监护人员的职责

（一）对危险作业人员的安全负有全程监督和保护的职责。

（二）了解危险作业可能面临的危害，对作业人员出现的异常行为能够及时警觉并做出判断。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和交流，观察作业人员的状况。

（三）作业前应检查确认作业人员劳保用品是否正确佩戴以及现场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四）当发现异常时，立即向作业人员发出撤离警报，并帮助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同时立即呼叫紧急救援。

（五）掌握应急救援的基本知识。

第八条作业负责人的职责

（一）对开展的危险作业安全负全面责任。

（二）危险作业前，作业负责人应对作业现场存在的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填写危险作业许可证并落实危险作业许可证审批程序。

（三）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安全交底，确保作业人员掌握相关作业的安全技能。

（四）在作业环境、作业方案、防护设施及防护用品达到安全要求后，方可安排人员开展危险作业。

（五）检查确认应急准备情况，核实内外联络及呼叫方法。

（六）对未经允许试图开展危险作业者进行劝阻或责令退出。

（七）在作业过程发生异常情况时，应停止作业，组织人员撤离现场，临时指挥事故事件应急救援。

第九条审批人员的职责

（一）审查危险作业许可证的办理是否符合要求。

（二）审核危险作业许可证中拟写的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存在缺漏。

（三）监督检查作业现场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第三章 各项危险作业的定义和安全管理要求

第十条 吊装作业指在安装、检维修过程中利用各种吊装机具将设备、工件、器具、材料等吊起，使其发生位置变化的作业过程。吊装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

（一）作业前应对从事指挥和操作的人员进行资质确认。

（二）实施吊装作业的有关人员应对起重吊装机械和吊具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处于完好状态。

（三）实施吊装作业的有关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

（四）实施吊装作业的有关人员应在施工现场核实天气情况。室外作业遇到大雪、暴雨、大雾及六级以上大风时，不应安排吊装作业。

（五）吊装作业时应明确指挥人员，指挥人员应佩戴明显的标志，佩戴安全帽，并按《起重吊运指挥信号（GB 5082）》规定的联络信号，统一指挥。

（六）正式起吊前应进行试吊，试吊中检查全部机具、地锚受力情况，发现问题应将工件放回地面，排除故障后重新试吊，确认一切正常，方可正式吊装。

（七）严禁利用管道、管架、电杆、机电设备等作吊装锚点。

（八）吊装过程中，出现故障，应立即向指挥者报告，没有指挥令，任何人不得擅自离开岗位。

（九）利用两台或多台起重机械吊运同一重物时，升降、运行应保持同步；各台起重机械所承受地载荷不得超过各自额定起重能力的80％。

（十）对紧急停车信号，不论由何人发出，均应立即执行。

（十一）作业完毕后，将起重臂和吊钩收放到规定的位置，所有控制手柄均应放到零位，使用电气控制的起重机械，应断开电源开关；吊索、吊具应收回放置到规定的地方，并对其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对接替工作人员，应告知设备存在的异常情况及尚未消除的故障。

第十一条 有限空间作业指在封闭或者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内作业（如：地下管道、检查井、泵站集水池、污水提升站、各种设备内部等）。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

（一）作业前作业负责人应组织参与作业人员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告知作业人员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要点和存在的危害因素及防范措施。

（二）采取可靠的隔断（隔离）措施，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施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地点隔开。

（三）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含氧量在19.5%～23.5%之间；

2.可燃性气体浓度应在其爆炸下限浓度的5%以下；

3.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应符合GBZ2.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限值。

（四）对有限空间内的气体或粉尘进行检测分析，不得早于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开始前30分钟；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有限空间长时间作业时，应至少每隔2小时进行一次检测分析。

（五）检测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中毒窒息等事故发生。

（六）有限空间内盛装或者残留的物料对作业存在危害时，作业人员应当在作业前对物料进行清洗、清空或者置换，经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七）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应当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

（八）发现通风设备停止运转、有限空间内氧含量浓度低于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限值时，必须立即停止有限空间作业，清点作业人员，撤离作业现场。

（九）有限空间作业的照明电压应使用不高于36V的安全电压，狭小或潮湿场所应使用不高于12V的安全电压；使用的电动工具必须装有防触电的电气保护装置。

（十）在易燃易爆作业环境中应使用防爆型低压灯具和电动工具，电气线路必须绝缘良好，无断线接头，电源接点无松动，防止产生电气火花造成事故；作业人员不得穿戴化纤类等易产生静电的工作服。

（十一）在有酸碱等腐蚀性作业环境中，应穿戴好防护用品，在设备外部应设有急救用的冲洗装置和水源等。

（十二）若有异常情况发生，应立即召集急救人员穿戴好防护器具进行抢救，不得在无防护措施情况下盲目进入抢救。

（十三）有限空间作业结束后，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应当清点人数，并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

（十四）有限空间作业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

2.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3.作业人员与外部有可靠的通讯联络；

4.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

5.存在交叉作业时，采取避免互相伤害的措施。

第十二条 高处作业是指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含）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高处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

（一）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熟悉现场环境和施工安全要求。禁止职业禁忌症患者、年老、体弱、疲劳过度和视力不佳等人员进行高处作业。

（二）高处作业前要检查使用的工器具是否符合要求，作业人员应按照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工器具，不得使用不符合高处作业安全要求的劳保用品。

（三）在化学危险物品储存场所或附近有放空管线的位置作业时，应事先与区域负责人取得联系，建立联系信号。

（四）作业人员作业前应确认高处作业许可证，检查安全措施落实后才能作业，否则有权拒绝作业。

（五）高处作业所使用的工具、材料、零件等必须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不得持物，不准投掷工具材料及其它物品。易滑动易滚动的工具材料应采取防止坠落措施。

（六）高处作业全程均须正确使用安全带、防滑鞋、安全帽等劳保用品，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

（七）高处作业与其他作业交叉进行时，必须按指定的路线上下，禁止上下垂直作业，若必须垂直进行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

（八）高处作业应与地面保持联系，根据现场情况配备必要的联络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联系。

（九）若作业过程中因工作需要临时拆除已搭好的脚手板或安全网的，必须做好评估，并在完工后及时恢复。

（十）使用移动式梯子时，梯子与地面宜成60～70度，梯子底部应设防滑装置。使用移动式的人字梯时，中间应设有防止张开的装置。

（十一）如必须站在移动梯子上操作时，应离梯子顶端不少于1米，禁止站在梯子最高一层上作业，站立位置距离基准面应在2米以下。

（十二）施工区域的风力达到六级（包括六级）以上时，应停止高处作业。

（十三）在易断裂的工作面作业时，应先搭好脚手架，站在脚手架上作业，严禁直接踩在作业面上操作。

（十四）完成高空作业后，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应当清点人数，并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

第十三条 动土作业是指挖土、打桩、钻探、坑探、地锚入土深度在0.5米以上或使用推土机、压路机等施工机械进行填土或平整场地等，可能对地下隐蔽设施产生影响的作业。动土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

（一）动土作业前必须摸清地下情况，向作业人员作好安全交底，并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二）动土作业过程中若暴露出电缆、管线以及不能辨认的物品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妥善加以保护，报告有关单位处理，经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继续作业。

（三）动土作业临近地下隐蔽设施时，应轻轻挖掘，禁止使用铁棒、铁稿或抓斗等机械工具。

（四）挖土应自上而下进行，禁止采用挖空底脚的办法。使用机械挖土时，挖土机回转范围内不准进行其它作业。

（五）挖土施工应视土壤性质、湿度和挖掘深度留有安全边坡或放置支撑。如发现边坡有裂缝、疏松或支撑有滑动、折断等危险征兆，应立即停止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拆除支撑时，必须按回填自下而上进行。

（六）挖出土方堆放距离沟边不得少于0.8米，在沟道转弯拐角处不得少于1.5米，土方堆置高度不得超过1.5米。

（七）在坑、沟内作业时，还应按照有限空间作业要求对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保持良好通风或机械通风；发现有毒气体时，应立即撤出施工人员，排查原因并采取措施。

（八）在靠近建筑物及构筑物地点动土时，应按挖掘深度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九）若作业有可能影响到工艺管线、公用工程，必须召集相关部门共同确定动土安全方案后，才能进行作业。

（十）动土作业现场应设置护栏、盖板和警告标志，夜间应悬挂夜间警示灯。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回填，并恢复地面设施。

第十四条 水下作业是指对有水流或积水较深的污水、雨水等管道、箱涵采取封堵断流的方式，进行接驳、清淤（障）、摸排等作业。水下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

（一）水下作业，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对封堵点各类危险源进行辨识，并采取对应措施，降低作业风险。

（二）作业人员应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熟悉专项施工方案内容、存在的危害因素以及防范措施。

（三）潜水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有效潜水作业资格证后才能进行水下封堵作业。

（四）作业前对使用的工器具进行全面检查，并检查调试需要使用的设备设施，作业监护人与水下封堵作业人员约定好上下联系信号，确定无误后进行下一步操作。若使用气囊封堵，必须确保使用的气囊质量可靠、符合要求。

（五）水下封堵作业人员必须佩戴能持续供氧的隔离式防护用具、安全绳、潜水电话等工器具。

（六）下井作业时，作业人员应用手拉住梯子，缓缓爬至井底，井上操作人员协助其操作空气管、电缆、安全绳等设施，以防空气管、电缆缠绕至爬梯上，发生安全事故。

（七）当封堵点水位超过30厘米时，必须穿着潜水服，并经水密检查无漏后方可进行封堵作业。

（八）水下封堵作业人员下到封堵作业点后，应立即通过潜水电话与井上监护人员取得联系，报告实际作业位置以及水下环境情况。

（九）水下封堵作业人员连续工作不得超过1小时。

（十）水下封堵作业全程应安排至少2名监护人员，并将复合式气体测量仪置于井内(有水时置于水面上约30厘米处)，一旦复合式气体测量仪报警，应立即要求水下封堵人员停止作业，返回井上。

（十一）水下封堵作业人员必须持续与井上监护人保持联系，发生紧急情况时，及时呼救，并有序撤离。

（十二）井上操作人员为水下封堵人员提供所需的材料及设备时，应使用容器延井壁缓慢送至水下封堵人员手中，在送料过程中应与水下封堵人员通过潜水电话持续联系沟通，防止物品坠落伤人。

（十三）水下封堵操作完成后，水下封堵人员应向作业监护人员发送信号，然后拉住梯子，缓缓爬出井面，并在作业监护人员的协助下坐立至井边稳定处，由其他工作人员帮其卸下压件及头盔等物。

（十四）水下封堵人员发生溺水事故时，在地面上的潜水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应迅速设法将溺水者救出。从水中救出后，如出现呼吸、心跳停止的，立即使用心肺复苏急救方式进行救治，并及时拨打120求助。

（十五）施救者如不懂得水中施救和不了解现场水情的，不可轻易下水，可充分利用现场器材，如绳、竿、救生圈、安全绳等进行救助。

（十六）进行水下作业，必须充分考虑恶劣天气、汛期、上游开闸等因素。

第十五条 动火作业是指在禁火区进行焊接与切割作业，或在易燃易爆场所使用喷灯、电钻、砂轮等进行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动火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

（一）动火作业前，应对参与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使其熟悉动火作业存在的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

（二）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可燃物品，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

（三）动火作业前，应检查作业工器具和劳保用品，保证安全可靠，不准带病使用。

（四）对盛有或盛过化学危险物品的容器设备管道等生产装置，动火作业前必须进行清洗置换，经分析检测合格后，方可动火作业。

（五）高空进行动火作业，其下部地面如有可燃物、孔洞、阴井、电缆沟及储池等，应检查分析，并采取隔离措施，以防火花溅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遇四级风以上（含四级风）天气，应停止室外动火作业。

（六）动火区附近的下水道井口、地沟、管沟或电缆沟等应注意清除其中积存的可燃物，并暂时隔离封闭。

（七）特殊情况下动火，应事先制定安全施工方案，落实安全防火措施，必要时可请专职消防队到现场监护。

（八）若现场环境发生变化，附近有易燃物料外溅，或因风向而受到可燃气体吹袭，应立即停止工作。

（九）由于风向变化或风力过大，而难以控制动火时所产生的火花，为避免火花被吹向生产现场，应立即停止工作。

（十）使用氧气乙炔动火作业时，氧气瓶与乙炔气瓶间距不小于5米的安全距离，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均不小于10米，乙炔气瓶应安装阻火器，并直立放置，不准烈日曝晒。

（十一）动火作业中遇到气焊工具或气瓶泄漏，或工具设备有故障时，均应暂停工作，并排除故障。

（十二）动火作业完毕后，动火作业人员应清理现场，经作业监护人、作业负责人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第四章 危险作业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确定工作任务中涉及危险作业→作业现场开展作业风险评估→填写《危险作业许可证》→确认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开展危险作业→完成作业后验收并关闭《危险作业许可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管网公司安全监管部负责拟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七：阳光合作告知函及回执

阳光合作告知函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填写乙方单位名称）公司：

为保证我方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和鼓励诚信交易行为，防止腐败和商业贿赂发生，推动双方建立阳光合作关系，现将我方推行阳光合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函告如下：

一、我方负责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和管理。

二、我方人员有责任向贵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相关规定。

三、我方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交易合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我方人员应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在交易业务中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我方人员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向贵方索贿、行贿，或为亲属、其他相关人员索取其他协助或服务；

（二）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收受贵方财物、服务，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以下统称“财物”），不得参加贵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的活动；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侵占贵方财物；

（四）以各种形式参与民间借贷，帮助贵方过桥借贷；

（五）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六、在业务合作期间，我方有权通过回访等方式监督阳光合作执行情况。贵方及贵方人员发现我方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索贿、受贿或其他违反阳光合作的行为，可及时向我方举报。

七、烦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在投诉举报时，积极配合我方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便于我方纪检监察机构联系与调查核实。我方承诺对贵方的投诉举报人进行保密。

八、贵方投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我方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恶劣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贵方反馈。

九、如贵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诱使我方人员作出本告知函第五点列明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方承担。

十、我方对如实举报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精神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一、其他

（一）本告知函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经办人的亲友。

（二）我方常设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2.投诉举报电话：**0769–28823293（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

**3.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4.邮编：**523000。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特此致函。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盖章）

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告知函回执

 编号：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阳光合作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告知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其中规定。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报价须知**

**一、项目费用说明**

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所报的价格包含完成询价文件规定的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所有相应项目风险。

**二、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2.报价承诺书；

3.营业执照；

4.业绩合同或发票扫描件；

5.最近3年报价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1）根据报价人的实际情况填写，无相关事项的，在 “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报价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

（2）上述行政处罚信息，以采购人在报价文件开封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报价人对此无异议。

**三、报价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报价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报价文件名称、并注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2.密封好的报价文件，应于询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人指定的递交地点。

#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1.1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虎门镇液位在线监测设备租赁采购项目 |
| 不含税总价 | 大写：小写： |
| 备注 | 1. 本项目报价为不含税报价，**报价人所报总价及单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限价**。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从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中，按不含税报价最低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要求，并响应询价文件全部要求。
3. 上述报价数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 本报价表不允许调整，擅自修改，将视为无效报价。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或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报价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分体式雷达液位检测设备及安装 | 分体式雷达液位检测设备，包含远传模块，雷达探头，安装支架，含安装辅材、终端天线远传功能及技术参数：1、测量范围：测量范围 100-65000mm2、测量精度 ≤±3mm3、定时上报：采集上报间隔可设置（最小时间5-15分钟上报一次），系统智能分析液位。4、自动报警：监测数据越限报警，电池电压低报警。5、数据存储：循环存储数据，掉电不丢失，数据支持Excel导入、导出。 6、全站点数据采集，整点上传，并且平台要带数据分析功能，可自由选择站点数据进行数据分折功能。7、通讯网络：4G全网通/NB-IoT网络可选/RS485通信。具体联网功能，流量需满足设备租赁期间的数据传输。8、标准规约：SL651-2014水文规约/地下水规约/定制规约可选。 | 套 | 40 |  | 1. 可接入目前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的SCADA系统；
2. 供应商需免费配合远传接入工作，并承担通讯费用。
3. 含安装及现场调试

4.参考品牌：ANDWG安德水务，济通云，科汇。 |
| 2 | RTU(配套电池) | 1、工作电压：DC6-30V；2、通信方式：全网通（默认移动4G）；3、采集周期：1-1440分钟可设：4、上传周期：1-1440分钟可设；5、网络校时：支持自动网络校时：6、数据存储：设备本地具有存储空间，可储存7天数据。数据补报：由于通讯不畅导致数据暂时无法上传，当通讯恢复时，设备自动补报未上传的历史数据，保证数据连续；7、防护等级：IP68；8、天线类型：I68防水，井下信号稳定可靠传输：9、电池容量：58AH，可充电；10、工作温度：-40℃-＋80℃；11、升级方式：同时支持有线升级方式和远程无线升级两种方式：12、报警功能：具有多种和多级报警模式且根据报警自动调整采集和上传周期（低水位报警、满管水位报警、高水位报警、超高水位报警、水位突变报警、流里突变报警、电池电压低报警等等）：13、数据导出：支持有线方式导出历史数据：14、租赁期间，需包含设备电池充电。数值校正等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保障设备正常运行：15、预开通1年套餐，年套餐含流里50G；16、包设备支架、安装调试及安装辅材 | 套 | 40 |  | 保证雷达式液位计租赁期间电量需求。 |
| 3 | 软件服务 | 提供1年的基础应用软件服务（含PC端和手机端），智能运维平合，承担了收集、存储、处理、分析、过滤、清洗、交互、运维等功能，可地图显示监测点位置、查看历年液位曲线和历史液位数据。含数据库维护服务，软件维护服务及监测设备迁移后地图位置更新服务 | 年 | 1 |  | 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第2年仅需要数据查看功能。 |
| 4 | 设备迁移服务 | 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免费提供设备迁移和迁移后的重新安装调试服务，最高不超过20次。超过20次后每次单独收费-次。 | 次 | 20 |  | 单个设备迁移1次计算1次 |

备注:

1.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报价表不符时，以报价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项报价；不遵从修正原则的视为无效报价。

2.上述报价数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报价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到《2025年虎门镇液位在线监测设备租赁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并完全清楚了解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现重申如下：

如我司存在成交后放弃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或存在实际供货技术参数、质量低于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等情况的，我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司按照采购文件追究责任，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司失信行为，并在贵司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

2、上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要求将我司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并向广东省国资委进行通报，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我司郑重承诺：以采购人在报价文件开封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若我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视为无效报价资格，且我司对此不持任何异议，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与经济损失均由我司自行承担，与贵司无关。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营业执照**

**4、一份或以上在线监测或在线监测设备租赁合同或发票扫描件**

**5、最近3年报价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最近3年报价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认定时间 |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 备注 |
|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  |  |  |
|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  |  |
|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备注：

1. 根据报价人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 “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报价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表格未填写的，视为无相关情况。

（2）上述行政处罚信息，以采购人在报价文件开封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报价人对此无异议。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